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 此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整合相关资源,避免公司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为整合公司的相关资源,避免公司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医疗”)部分资产。本次资产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收购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拥有的涉及消毒器生产、经营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安得医疗将此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经营业务转移给公司,不再经营此项业务。根据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评报字(2010)第0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双方确认的此项资产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收购价为550.85万元。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额均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净资产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3 日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018515178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安得医疗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由 4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000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变化：公司对安得医疗的持股比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由 54.44% 变更为 15%。

经营范围：二、三类注射穿刺器械（6815）、二、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666）、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1）生产、销售（以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6 日），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三类介入器材（6877）产品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体外诊断试剂除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安得医疗现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高分子制品专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的 ISO9001:2008、ISO13485:2003 质量体系认证及欧盟 CE 产品认证。目前生产输液器、注射器、留置针、配药产品、真空采血系统、中心静脉导管、妇科（辅助生殖、产前检查、肿瘤筛查）特殊针等系列产品。

安得医疗经审计的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245.94 万元，净资产为 4281.27 万元，无或有负债与期后事项。

公司董事许尚峰在安得医疗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季跃相在安得医疗担任总经理职务，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投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5%。

为整合公司相关资源，理顺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将安得医疗的消毒器项目的全部资产整合到上市公司。资产所涉及的流动资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等存货）和部分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等）。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评报字（2010）第 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依据，双方确认的此项资产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收购价为 550.85 万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在用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原材料的定价政策是购价加购进费用。对于近期购进的材料，库存时间较短，在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其账面值与现行市价基本接近，确定定价政策时，以账面购价为基准，适当考虑购进费用（运杂、包装、整理等费用）；对于购进批次间隔时间较长，价格变化较大的库存材料，确定定价政策时采用最接近市场价格的材料价格，适当考虑购进费用（运杂、包装、整理等费用）。

产成品均以出售为目，确定定价政策时主要参考近期的市场价格（不含价外税）以及市场的变化因素。

在产品为尚未深度加工的原材料、已加工的零部件和自制半成品。确定定价政策时按在产品的完工程度，主要参考产成品的重置成本。对于能单独出售的自制半成品，确定定价政策时主要参考其售价。

在用低值易耗品的确定定价政策是主要参考其重置成本（市价加合理费用）和成新率，以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作为定价。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定价政策主要参考重置成本法。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安得医疗的此次资产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整合相关资源，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金明、李忠泰、朱德胜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条款，关联交易是公开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可以整合相关资源，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可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果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日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鲁正评报字（2010）第 056 号

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第二部分 摘要	3
第三部分 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1
第四部分 附件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提请企业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鲁正评报字（2010）第 056 号

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项目所涉及的资产价值为评估目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部分固定资产：低压铸造设备、离心通风机、攻丝机、空压机、打包机、风机、混砂机、行车、混砂机、压缩机、工频电炉、并式电阻炉、低传动双动拉伸压力机、专用钻床、立钻、压铸模、捆扎机、台式钻床、整流器、动力箱、空调、交流耐压测试仪、包装机、组装机、变频牵引机和空气压缩机等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有关情况 & 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本所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查验会计记录、实地勘查、技术鉴定、市场调查与询证、估算评估结果及复核等必要的评估程序，选择成本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29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376.12 万元，评估值为 494.33 万元，增值 118.21 万元，增值率为 31.43%。评估含税总价值为 550.85 万元。

本次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是在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原则下得出的市场价值，且仅为本评估目的使用，方为有效。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在评估结果有效期间若国家的产业政策、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一般会影响评估结果。

评估师仅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负责，报告使用人应正确使用报告结论，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佃林

山东 · 淄博

注册资产评估师：綦秀辉 郝业红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鲁正评报字（2009）第 056 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实施出售资产事宜涉及的部分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评估对象一部分流动资产和机器设备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山东省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下属医院设备分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同时发行内部职工股，以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018011499-（3-3），法定代表人：赵毅新，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3439.4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消毒灭菌设备、放射诊断及治疗设备、医用化学指示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范围内清洗消毒液、制药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医院设备及工业设备的安装。

资产占有方：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亿瑞投资有限公司、法国 Patrick Choay S.A. 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单位地址：淄博开发区北路 77 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018515178

经营范围：二、三类注射穿刺器械（6815）、二、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666）、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二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1）生产、销售（以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6 日），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6）、三类介入器材（6877）产品销售（隐形眼镜及护理液、体外诊断试剂除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高分子制品专业分会副理

事长单位，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的 ISO9001:2008、ISO13485:2003 质量体系认证及欧盟 CE 产品认证。目前生产输液器、留置针、注射器、配药产品、真空采血系统、中心静脉导管、妇科（辅助生殖、产前检查、肿瘤筛查）特殊针等系列产品。

二、评估目的

根据我所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以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为评估目的，对出售资产项目所涉及的部分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流动资产：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等存货；部分固定资产：低压铸造设备、离心通风机、攻丝机、空压机、打包机、风机、混砂机、行车、混砂机、压缩机、工频电炉、并式电阻炉、低传动双动拉伸压力机、专用钻床、立钻、压铸模、捆扎机、台式钻床、整流器、动力箱、空调、交流耐压测试仪、包装机、组装机、变频牵引机和空气压缩机等机器设备。评估的具体范围以公司提供的存货和机器设备评估申报表为基础，凡列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均在本次评估的范围内。评估对象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是由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并与其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为企业提供的购置发票、会计核算等资料，我们已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注册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范围。因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纠纷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负责。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该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本评估结果是对 2010 年 9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0 年 9 月 30 日，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基于以下原因确定的：

1. 2010 年 9 月 30 日是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确定的出售资产的时点要求；
2. 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有利于资产占有方进行资产清查；
3.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为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经济状况、外部经济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

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6、《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7、《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1996年5月7日发布）；

(三)资产评估准则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9、《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委估资产购置资料及购买合同、协议；

2. 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考手册》；

3.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0年版；

4.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

5.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6. 委托人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

7. 现场勘察记录及市场询价记录；

8.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会计凭证、证明、资料、文件等；

9. 评估人员根据需要搜集的评估资料。

(五) 权属依据

- 1、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2、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承诺函”；
-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在用低值易耗品。流动资产评估采用与之相匹配的方法。

原材料的评估价值由购价加购进费用等构成，近期购进的材料库存时间较短，在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其账面值与现行市价基本接近，评估时以账面购价为基准适当考虑购进费用（运杂、包装、整理等费用）确定评估值；购进批次间隔时间较长，价格变化较大的库存材料，采用最接近市场价格的材料价格，适当考虑购进费用（运杂、包装、整理等费用）确认评估值。

本次评估的产成品均以出售为目，其评估值主要参考近期的市场价格（不含价外税）以及市场的变化因素确定。

在产品为尚未深度加工的原材料（铝锭等）、已加工的零部件（器身、器盖、内筒等）和自制半成品。其评估值主要参考产成品的重置成本，按在产品的完工程度确定其评估值。对于能单独出售的自制半成品主要参考其售价确定其评估值。

在用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为市价加合理费用，成新率采用年限或现场鉴定确定，以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作为评估值。

机器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1、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是以现时价格重新购建按照取得设备的市场价和重新购入全新状态，并达到现有使用状态的全部成本，包括设备的购买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即可确定其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企业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到现场逐一进行勘察，了解设备的现状，通过分析设备的技术性能、制造精度、运行环境等主要指标，得出实际得分，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另外，按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寿命和实际已使用年限确定年限成新率；对二者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其加权系数分配为年限成新率占 40%，技术鉴定成新率占 60%，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技术鉴定成新率×60%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我们的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了接受委托、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撰写报告等，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说明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业务约定书

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进行前期尽职调查、访谈调研工作，了解资产占有方的财务核算制度、会计科目设置和基本核算方法，了解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等。在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基础上，听取委托方介绍评估资产的范围、类别、评估目的和时间进度要求，并深入现场，对委估资产状况做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可能实现日，与委托方商定评估基准日，签定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确定该项目总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挑选相关专业的评估人员组建项目团队。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拟订初步的评估工作计划，包括各类资产拟采用的技术方案、人员配备及时间安排进度；与此同时，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请资产占有方作好资产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查出售、填写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准备与评估有关的各种经济、技术资料。

(三) 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资产清查

(1) 清查组织工作

2010年11月18日，本项目评估人员到达评估现场，对申报评估资产进行现场清查。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资产类型，评估人员分为财务、存货、设备等组，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的现场清查。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均提交了清查出售及现场勘察作业工作成果。

(2) 清查主要步骤

①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首先进行资产清查与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在评估人员到达现场前，通过电话等方式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② 初步审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阅读预评估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③ 现场实地勘察

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对主要存货及机器设备进行现场勘察，查阅了主要资产的购置合同及验收记录、运行日志等技术资料和文件，并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員的交流，了解资产的购置日期、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查阅设备的运行和故障记录，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等；特别对设备的尚可服务年限与耐用年限之间的关系等指标，并进行现场记录。

④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⑤出售产权证明文件

对评估范围的设备的产权进行调查，以确认产权情况。

2、有关经营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 (1) 收集被评估企业类型、评估对象相关权益状况及有关法律文件；
- (2) 收集被评估企业的历史沿革、现状和前景；
- (3) 收集被评估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
- (4) 收集被评估企业历史财务资料；
- (5) 收集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四) 评定估算

2010年11月18日至11月26日，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组制定的作价原则，结合委估资产情况，进行评定估算工作。根据资产的类型，计算确定资产评估价值，通过市场询价并考虑各项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根据现场勘测记录合理确定成新率，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说明。

(五)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调整修改；
- (2) 将评估结果提供给委托方并听取其意见；
- (3) 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检查调整评估结果；
- (4)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
- (5) 按我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程序，逐级进行复核；
- (6) 根据复核意见，修正资产评估报告；
- (7) 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1、本评估遵循持续经营的假设，即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继续使用，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本评估假定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本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仍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资产未来经营战略和规划亦为根据资产目前状态进行持续经营制订，如改变经营方向，本评估结果不成立。

4、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现行财务及金融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6、本评估假定近期内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对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29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376.12 万元，评估值为 494.33 万元，增值 118.21 万元，增值率为 31.43%。评估含税总价值为 550.85 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本次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是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基础上，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在本次评估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五)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上特别说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征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四)按现行有关规定，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实现日一年内有效。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但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如发生战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应重新评估。

(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所有附件文件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报告提出日期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佃林

山东 · 淄博

注册资产评估师：綦秀辉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郝业红